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。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，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。

3. 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具有可行性，同意该回购股份方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大亮、张民元、李成艾

2020 年 1 月 1 日